

质保金退还审批表

工程项目	开元壹号	申请方	郑州市龙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68地块地34#、35#楼 外墙漆工程施工合同	合同号	KYYH.68-JA-075
合同金额	5188074.00元	结算金额	3979998.75元
质保金金额	198999.94元		
维修扣款			
开户行及帐号	光大银行郑州政七街支行 77220 1880 0012 9763		
致：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			
<p>按照合同约定：留5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2年后无质量问题应无息退还乙方。现我司申请退质保金（大写）：<u>壹拾玖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肆分</u>（小写）：<u>¥198999.94元</u>。请审核并予以支付。</p> <p>申请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<u>朱学伟</u></p>			
物业公司意见	<p>同意，问题整改已整改完毕，请领导批示。</p> <p><u>张志强</u> 2023.1.4</p>		
工程部	<p><u>张志强</u></p>		
预决算部意见			
成本主管副总意见			
财务部意见			
工程主管副总意见			
项目总意见			
总裁意见			

附件：1、结算协议书； 2、工程验收单； 3、合同



结算协议书

编号: JS058-KYYH. 68-JA-075

合同编号: KYYH. 68-JA-075

合同名称: 开元壹号 68 地块 34#、35#楼外墙漆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乙方: 郑州市龙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经过友好协商, 甲乙双方对结算不再存有异议, 双方均同意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为 3979998.75 元人民币 (大写: 叁佰玖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柒角伍分), 具体详见工程结算汇总表。

自结算完成之日起, 甲乙双方不向对方提出任何索赔, 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而引起索赔的权利。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乙方: 郑州市龙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负责人签字:

盖章:



盖章:



日期:

日期: 2020.6.13





单项工程验收单

年 月 日

合同名称	34#、35#楼外墙漆工程施工合同				
施工单位	郑州市龙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			
建设单位	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				
工程开工日期	2019年6月1日	工程竣工日期	2019年10月20日		
工程内容: 开元壹号68地块34#、35#楼外墙漆工程					
验收结论: 符合要求, 验收合格					
工程评价结果: 在评价结果后打√					
1	工期: A: 超计划天数		B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超计划		
2	材料使用情况	安装质量满足	使用功能满足	观感	
	符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符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符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符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	不符合	不符合	不符合	不符合	
质量: A: 优良		B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C: 不合格	
3	安全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出事故		B: 出现轻微事故	C: 出现中、特大事故	
4	现场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整洁、无浪费		B: 一般		
验收单位	施工单位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				
	监理单位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				
	建设单位参建各方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				
	工程部	设计部	招采部	成本部	物业公司
	李玉凤 2020.7.9	张兴元 2020.7.9	张兴元 2020.07.09	张艳斐 2020.7.9	薛金坤 2020.7.15

